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22年5月9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，保障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保护校园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各相关单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、管理和处置等工作，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四条 使用单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安全预案，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请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，落实安全责任。使用单位按照年度与管理单位签订相关告知书、责任书。

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储存

第五条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实验室采购管控类危险化学品，须经学院批准，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汇总，到当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购买许可手续。

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，库房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，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，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，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、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。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
第八条 对于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；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，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。

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，库管人员严禁把库房钥匙、密码转借或告诉他人，严禁由他人代为管理。

第十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配备防盗报警装置的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，并实行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账的“五双”制度。标签要有鲜明、醒目的标志，要有专用量器及分装器材，要精确计量和记载，防止被盗、丢失、误领、误用，如发现上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保卫处、实验室管理处和当地公安部门。

第十一条 盛装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助燃、剧毒等压缩气体的钢瓶应按照规定安全存放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固定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处置

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领取量应严格控制，禁止过量领取，实验室只许保存适量的危险化学品，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，对不稳定或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标明内容和危害，分开存

放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，对危险化学品购置、领取、使用、储存、处置进行登记备案，定期盘点，定期对台账进行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对实验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。实验人员在实验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掌握安全注意事项，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及逃生路线，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产生的化学性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、暂存，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回收处置。

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

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，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5号）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。

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10月27日印发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